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艳红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6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冶、汪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